

# 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原則(草案)

113 年 5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修正

114 年 6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修正

○年○月○日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第○次會議決議修正

## 一、目的

為合理分配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確保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及訓練容額合理分配，爰訂定本計畫訓練容額分配原則。

## 二、參與分配資格

須符合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之訓練醫院。

## 三、分配原則

(一) 衛生福利部 RRC 標準評分。

(二) 當年度訓練醫院認定容額分配之計分排序方式。

### 1. 師資人員分數(佔 40 分)

以師資 6 名(含)以上開始計分

(1)師資 6 名得 20 分

(2)每增加一名師資，增加 2 分

(3)師資 16(含)以上者，得滿分 40 分

(4)師資含經加權後之師資：招收 1 名住院醫師者，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不含)師資得加權至多 1 名。(醫學中心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合格名單)

(5)師資定義：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訓練認定基準 3.1.2.1 合格師資之認定：

a.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滿一年以上專任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

b.每名師資每周在該訓練醫院門診至少 2 次，若有擔任院層級之行政職務(如院長、副院長等)之行政職務，每周得為 1 次門診。

### 2. 學術發表與醫院分數(佔 30 分)

以下醫學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以認定前四年度為限(如 114 年度認定，計算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論文被接受者，附接受證明函，即可列入計算。醫學會論文或期刊論文需表列，附證明並註明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中文姓名，且不得重複計算文章分數。以下所稱「住院醫師總數」不含第一年住院醫師。

(1)住院醫師以第一作者於國際醫學會或「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發表之耳鼻喉頭頸相關之口頭或壁報論文。(5 分)

a.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1 得 4 分

b.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geq 0.8$ ， $< 1$  得 3 分

c.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geq 0.6$ ， $< 0.8$  得 2 分

d.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geq 0.4$ ， $< 0.6$  得 1 分

e.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geq 0.2$ ， $< 0.4$  得 0 分

f.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 0.2$  扣 1 分

g.口頭報告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geq 0.5$  再加 1 分。

(2)CBME-Emyway 資訊平台住院醫師 EPA 教學評量成果(10 分)

- a.計算時間為認定前一年 5月 1 日至當年度4 月 30 日。
- b.分母：學員總人數(以學會調查之 Emyway 申報檔為準)。
- c.分子：住院醫師至少完成 25 次 EPA 教學評量人數(含至少 5 個不同 EPA 及至少 3 個不同老師評量，且學員心得字數不低於 20 個字，且老師於 7 日(含)內回饋，且回饋字數不低於 20 個字才能算一次 EPA 教學評量)。
- d.分子/分母  
分數 =1 得 10 分  
分數  $\geq 0.8$ , <1 得 8 分  
分數  $\geq 0.6$ , <0.8 得 6 分  
分數  $\geq 0.3$ , <0.6 得 3 分  
分數 <0.3 得 0 分。
- e.若因不在職而減少分母，則分子同樣不得計算。師資可採合作訓練醫院師資。

註：

1. 此項分數以學會提供之統計結果為準，若訓練醫院有疑義，可於提報本表時，附帶佐證資料，經委員會審查後，視需要調整得分。
2. EMYWAY 異常樣態不列入計算(包括學員心得重複、老師回饋重複、老師回饋與學員心得相同、copy paste 住院記錄或手術記錄等)。

(3)CBME-Emyway-CCC 資訊平台(5 分)

住院醫師總結信賴評定登錄

- a. 每半年進行一次臨床能力委員會，並於學會指定期間完成上傳住院醫師總結信賴評定結果(含 EPA1-EPA12)至 Emyway 平台。
- b. 上傳期限為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
- c. 分數計算  
 $\geq 0.8$  得 5 分  
 $\geq 0.6$ , <0.8 得 3 分  
 $\geq 0.3$ , <0.6 得 1 分  
<0.3 得 0 分。

(4)師資以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發表耳鼻喉頭頸相關之 SCI 期刊原著論文之人數。依”發表總人數/師資總數”給分。(請表列發表人與 SCI 期刊原著論文題目)(5 分)。

- a. 發表總人數/師資總數 $\geq 0.5$  得 5 分
- b. 發表總人數/師資總數 $\geq 0.3$ , <0.5 得 3 分
- c. 發表總人數/師資總數 $\geq 0.1$ , <0.3 得 1 分
- d. 發表總人數/師資總數<0.1 得 0 分。

(5)耳鼻喉頭頸外科特殊手術執行項次與數量(5 分)

- a.  $\geq 15$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5 分

- b. ≥14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4 分
- c. ≥13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3 分
- d. ≥12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2 分
- e. ≥11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1 分
- f. 未達上述標準者，得 0 分。

(6)師資只可招收 1 名住院醫師者：為該縣市唯一重度級急救負責醫院(+2 分)。

3. 師資資格積分計算(佔 30 分)

(1)教學醫院年資(指教學醫院之師資)

2-5 年(1 分)、6-10 年(2 分)、11-15 年(3 分)、>15 年(4 分)

(2)每位師資依其教職：

講師(1 分) 助理教授(2 分) 副教授(3 分) 教授(4 分)

(3)師資積分計算：

(1)+(2)積分總和/(師資人數 x6) X 30 = 本項次得分(滿分為 30)

4. 容額分配方法

(1)經衛生福利部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評核表(A 表)評估各醫院可收訓之最多員額。

(2)B 表：確立訓練醫院容額分配，依據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進行分配。

若有爭議由理監事會授權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 當年度訓練容額分配原則及順位

1.以師資 6，4，4，4，4 原則分配，容額上限為 5 名。

2.分配原則及順位

採兩階段評分

**A 表：評估各醫院可收訓之最多員額**

(1)依據衛生福利部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評核表(A 表)，用於評估可訓練住院醫師的最大員額。

分 A-1 至 A-3。

A 表	定義(去除離群值平均)	可能收訓最多員額
A1	A 表平均超過 90 分以上	可收多名(2-5 名)
A2	A 表平均 80-90 分	可收 1 名
A3	A 表平均 80 分以下	未通過

(2)未招收住院醫師的新申請訓練醫院，在免評項目排除後，採百分制比例計分。

**B 表：確立訓練醫院容額分配**

(1)依據 B 表評分由高至低依序進行分配，每家訓練醫院容額上限為 5 名。

有效師資	頭頸腫瘤手術量(年)*	最多可分配
有效師資 22 名(含)以上	300 例以上	5 名
有效師資 18 名(含)以上	240 例以上	4 名
有效師資 14 名(含)以上	180 例以上	3 名
有效師資 10 名(含)以上	120 例以上	2 名

有效師資	頭頸腫瘤手術量(年)*	最多可分配
有效師資 6 名(含)以上	60 例以上	1 名

備註：

1. 要新增加分配容額時，該訓練醫院，其 B 表分數不得低於同一容額群組所有醫院之 B 表最低分數。且該群組最低分之醫院，員額分配減少一名。
  2. 頭頸腫瘤手術(口腔癌、喉癌、下咽癌、包括其他頭頸部腫瘤如腮腺、甲狀腺)健保年申報數。
- (2)師資只可招收 1 名住院醫師者  
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不含)師資得加權至多 1 名。  
(醫學中心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合格名單)。

#### 四、其他補充事項

- (一) 新聘任師資認定以該年 2 月 28 日(含)前到職者為準；新聘任師資任職非訓練醫院超過五年以上者，其師資採計比照新取得專科醫師證書時，自第 2 年起採計。
- (二)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若有師資異動，請隨即主動回報醫學會，且應於六個月內補足原有師資，並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填具現有師資資料表以供委員會查核，以免影響受訓醫師之權益。若經查核不足原核定師資者，將於來年核扣一名訓練容額，以示公允。
  1. 以上分配原則及順位經理監事會授權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2. 若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